**特别提示：**

1、该项目报名及网上投标需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操作，具体相关操作事宜请务必提前与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的技术支持部门联系。

2、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登记。（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二楼，联系电话：0971-5115646）

3、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办理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投标的相关手续，且具备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投标的能力。（技术咨询：王女士，联系电话：0971-8224398）

4、为了给供应商提供更好的服务，请办理注册、获取“安全证书”、电子标书制作等业务的供应商，务必统一加入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官方网站（http://118.213.59.178:8088/login?cloudid=104）QQ群（156765251、235610913、295834281、437762380、809415646）进行技术支持及业务咨询。

5、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应尽早上传投标文件及数据文件。如果电子平台操作遇到困难，或因网上不能如期上传投标文件的，请提前在上班时间及时与技术支持部门联系，到采购中心设置的供应商服务处办理。（技术支持部门联系人及电话：邹先生 0971-6105230）

6、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应尽早上传投标文件及数据文件。如果电子平台操作遇到困难，或因网上不能如期上传投标文件的，请提前在上班时间及时与技术支持部门联系，到采购中心设置的供应商服务处办理。（技术支持部门联系人及电话：邹先生 0971-6105230）

（本提示不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湟源县县政府会议中心无纸化办公会议室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源政采竞磋（货物）2023-002号**

**采 购 单 位**：**湟源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湟源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2023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 3](#_Toc2514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_Toc15531)

[一、 说明 5](#_Toc29054)

[1.磋商内容及要求 5](#_Toc10020)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5](#_Toc26564)

[3.磋商费用 5](#_Toc10074)

[二、 磋商文件说明 5](#_Toc12712)

[4.磋商文件的构成 6](#_Toc3897)

[5.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6](#_Toc14857)

[6.磋商文件的修改 7](#_Toc1086)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7](#_Toc17952)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_Toc23977)

[8.磋商报价及币种 7](#_Toc880)

[9.磋商有效期 8](#_Toc301)

[10.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8](#_Toc24111)

[11.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8](#_Toc6699)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_Toc11296)

[五、 磋商过程 9](#_Toc10171)

[六、 资格审查 9](#_Toc22247)

[七、 评审程序及方法 10](#_Toc21)

[12.评标委员会 10](#_Toc19048)

[13.磋商程序 11](#_Toc7182)

[14.评审办法 14](#_Toc20140)

[八、 定标 16](#_Toc21455)

[15.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6](#_Toc29280)

[16.成交通知 16](#_Toc15854)

[九、 授予合同 17](#_Toc4595)

[17.签订合同 17](#_Toc11400)

[十、 废标条款 18](#_Toc10445)

[18.废标情形 18](#_Toc24604)

[十一、 其他 18](#_Toc17736)

[19.串标情形 19](#_Toc1577)

[第四部分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20](#_Toc32070)

[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_Toc2533)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35](#_Toc28822)

[格式1.磋商函 36](#_Toc12167)

[格式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7](#_Toc3989)

[格式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_Toc30454)

[格式4.供应商承诺书 39](#_Toc20387)

[格式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0](#_Toc26845)

[格式6.资格证明材料 41](#_Toc1120)

[格式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2](#_Toc18802)

[格式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3](#_Toc3034)

[格式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4](#_Toc18041)

[格式10.评分对照表 45](#_Toc11529)

[格式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46](#_Toc8770)

[格式12.分项报价表 47](#_Toc17229)

[格式13.技术规格响应表 48](#_Toc11189)

[格式14.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49](#_Toc26322)

[格式15.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0](#_Toc5037)

[格式16.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51](#_Toc250)

[格式17.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5](#_Toc29225)

[格式18.磋商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56](#_Toc30021)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7](#_Toc8744)

[一、磋商要求 57](#_Toc2637)

[二、采购项目参数及要求 58](#_Toc4383)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湟源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以下均简称“集中采购机构”）受湟源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以下均简称“采购单位”）委托，拟对湟源县县政府会议中心无纸化办公会议室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源政采竞磋（货物）2023-002号）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源政采竞磋（货物）2023-002号 |
| 采购项目名称 | 湟源县县政府会议中心无纸化办公会议室设备采购项目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人民币700,000.00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1个包 |
| 各包要求 |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磋商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磋商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黑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若查询无果提供相应截图)； |
| 磋商公告发布时间 | 2023年5月25日 |
| 竞争性磋商文件网上报名时间 | 2023年5月25日至6月01日（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 线上报名，具体方式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95763。《青海政府采购网》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提示：请潜在供应商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 《青海政府采购网》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
| 电子签到时间 | 2023年6月9日上午10:00时之前 |
| 电子签到截止时间 | 2023年6月9日上午10:00时 |
| 开标（解密）时间 | 2023年6月9日上午10:00时 |
| 磋商地点 | 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
|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人：湟源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联 系 人：文老师  联系电话：0971-2435071  联系地址：湟源县城关镇建设西路76号 |
| 集中采购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 集中采购机构：湟源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 系 电 话：0971-2432297  联 系 地 址：湟源县建设西路35号 |
| 其他事项 | 1.本公告发布于《青海政府采购网》（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联系电话（人工）：400-087-8198。  4.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e签宝注册人办理，供应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报价，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超时，则视为无效投标。  5.投标保证金免缴，资格后审。 |
|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 监督单位：湟源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2480721 |

湟源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2023年5月25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说明**

###### 1.磋商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单位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磋商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

######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集中采购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磋商文件说明**

######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 5.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5.1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单位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5.2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3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磋商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单位或集中采购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集中采购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1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货物费用、运费费用、安装调试培训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供应商须按“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最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2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 9.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60个日历日。

###### 10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磋商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供应商承诺书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资格证明材料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分项报价表；

（11）技术规格响应表；

（12）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3）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14）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7）销售及服务相关内容；

（18）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 11.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1.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1.2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因供应商原因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无效投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11.3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企业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标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需供应商线上填写“最终报价表”。

**13.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3.1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要求上传，并在解密时间段内进行解密。

13.2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照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允许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撤回其投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集中采购机构），但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撤回其投标。

### **磋商过程**

15.1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组织投标、评标活动，时间和地点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进行网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15.2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5.3开标时，“磋商报价表”中的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为准。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其投标将被拒绝。

15.4磋商工作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单位、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5.5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 **资格审查**

16.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第10.1款（1）-（9）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擅自修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7）磋商文件中出现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评审程序及方法**

###### 17.评标委员会

17.1集中采购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3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7.4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17.5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17.6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17.7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7.8磋商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9）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7.9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7.10评审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 18.磋商程序

18.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技术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本章前款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且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除磋商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

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8.2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产品交货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3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4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8.6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19.评审办法

19.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19.2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9.3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30%)** | （1）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  （2）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4）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
| **2** | **技术水平**  **（50%）** | 1. 技术参数：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5分，直到扣完为止。   （2）节能和环保：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每提供1份得0.5分，满分1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每提供1份得0.5分，满分1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完善的设计方案（需提供自主设计效果图）、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工作流程通畅的服务方案综合评定，所述方案全部满足的得8分；部分满足的得4分；简洁、不明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3** | **履约能力**  **(10%)** | 1. 类似业绩情况**：**提供投标截止日前3年的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的业绩为**2020年06月7日至2023年06月07日**）。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3分**；不提供不得分（供应商须提供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2. 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内容详尽、全面（包括设备质量、交货进度、人员设备安排和控制措施），经对所有符合的供应商综合评比，全部满足的得7分；部分满足的得4分；简洁、不明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4** | **售后服务**  **(10%)** | 针对该项目提供详尽的组织实施、验收等方面的服务能力、措施及相关承诺，全面、详细、完整的得10分；措施及相关承诺得当的得7分；措施及相关承诺可行的得3分；仅提供了简单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定标**

###### 20.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0.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0.3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1.成交通知

21.1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1.3集中采购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4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1.5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6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1.7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1.8《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授予合同**

###### 22.签订合同

22.1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集中采购机构审核并备案；

22.2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3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4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3%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2.5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6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7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2.8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2.9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2.10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单位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11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

### **废标条款**

###### 23.废标情形

22.1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磋商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废标后，由集中采购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 **其他**

###### 24.串标情形

24.1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4.2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4.4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湟源县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湟源县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湟源县县政府会议中心无纸化办公会议室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源政采竞磋（货物）2023-002号**

**采购合同编号： YZC-2023-002**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甲方）： 湟源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湟源县县政府会议中心无纸化办公会议室设备采购项目 （源政采竞磋（货物）2023-002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集中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用、运费费用、安装调试培训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

交货地点：湟源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如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

2.乙方所交付的货物由甲方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 %。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质量保修期满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实施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自然灾害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胶装盖封面章、骑缝章（盖下边）；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此页无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集中采购机构：湟源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1. **技术规格要求**
   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合同范围**
   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3. **合同文件和资料**
   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4.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5. **保密**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6. **质量保证**
   1. 货物质量保证
      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免费质保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免费质保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免费质保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7.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2.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3.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1. **价格**
   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免费质保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3. 检验费用
      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2. **交货方式及交货时间**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时间：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 **检验和验收**
   1. 开箱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2. 检验验收
      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2.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3.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1. 使用过程检验
     1. 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4.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5. 支票或汇票。
   6.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2. **索赔**
   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免费质保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3. **迟延交货**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4.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 **不可抗力**
   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违约解除合同**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3.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 **转让和分包**
   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1.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湟源县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源政采磋商（货物）2023-002号**

**采购项目名称： 湟源县县政府会议中心无纸化办公会议室**

**设备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加盖法人章）**

年 月 日

###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1）磋商函……………………………………………………………所在页码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4）供应商承诺书……………… ………………………………所在页码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6）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所在页码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所在页码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0）评分对照表………………………………………………………所在页码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所在页码

（12）分项报价表………………………………………………………所在页码

（13）技术规格响应表…………………………………………………所在页码

（14）所投产品相关资料………………………………………………所在页码

（15）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6）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17）销售及服务相关内容……………………………………………所在页码

（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 **格式1.磋商函**

**磋 商 函**

**致：湟源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我们收到湟源县县政府会议中心无纸化办公会议室设备采购项目 【源政采竞磋（货物）2023-002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内有效。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湟源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湟源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4.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书**

**致：湟源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关于贵方2023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保修，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湟源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供应商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 **格式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1. 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 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格式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须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岗位）证书及用工合同或相关设备购置发票。

### **格式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湟源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竞磋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10.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评分标准 | 磋商响应部分 | 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首次报价 | 交货期 | 备注 |
|  | 大写： |  |  |
| 小写：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货物费用、运费费用、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

**3、“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12.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小写：  大写： | | | | | | |

**注：1、本表应依照采购项目参数及要求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13.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 |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 | | | 偏离 |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数量 | 名称 | 规格型号、产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数量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采购项目参数及要求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供应商应按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5、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14.所投产品相关资料**

**所投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需提供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

### **格式15.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根据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格式16.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湟源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17.销售及服务相关内容**

**销售及服务相关内容**

按照磋商文件评标标准中的相关要求，提供：

1、详细的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2、投标产品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交货方式、交货进度以及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等方面的承诺。

### **格式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 **格式19.磋商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磋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报价 | 交货期 | 备注 |
|  | 大写： |  |  |
| 小写：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 |

**注：此表不需填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线上提交，供应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磋商最终报价，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超时，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参数

### **一、磋商要求**

1.磋商说明

1.1.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磋商无效。

1.2.磋商报价应包括货物费用、运费费用、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若磋商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磋商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磋商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和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招标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1.4 本次采购产品均为国产产品，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1.5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6 服务时间、地点：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服务并安装交付使用。

2.1.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磋商无效。

3.重要指标

3.1.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带“★”相关资料在磋商时必须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4.商务要求

4.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

4.2.交货地点：湟源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4.3.付款方式：详见“第四部分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4.4.质保期：一年；

## **二、项目概况**

产品技术招标参数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条款 | 数量 |
| --- | --- | --- | --- |
| 1 | LED显示屏 | 像素点间距：≤1.2mm ;像素密度：≥640000Dots/m2;单元板分辨率：≥32768Dots  显示效果：4K超清显示、色温均匀性好、亮度均匀性好，对比度高、色域广  驱动方式：恒流驱动  供电方式：支持电源均流DC4.2V～DC5V，供电支持电源双输出电压DC2.8V/DC3.8V  整屏平整度：≤0.04mm;模组平整度：≤0.03mm;拼接缝：≤0.03mm  白平衡亮度：≥750Cd/m² 亮度均匀性：≥99% 色度均匀性：±0.001Cx、Cy内  色温：800-18000K  水平视角：≥170°  垂直视角：≥170°  对比度：≥9000：1  刷新率：≥3840Hz  像素失控率：<1/100000  发光点中心偏距：＜0.8%  峰值功耗：≤300W/m²  平均功耗：≤120W/m²  最大电流：≤5A  电流增益：电流增益调节范围：1%～199%，电流增益调节级别≥8位  具有列下消隐功能、倍频刷新率提升2/4/8倍、低灰偏色改善  色温为6500K时，100%、75%、50%、25%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200K  PCB板材采用玻璃化温度≥150℃的覆铜板；PCB板采用FR-4材质，电路采用多层设计，符合CQC13-471301-2018国家标准"  每个灯芯的波长误差值在±1nm以内，每个灯芯的亮度误差在5%以内  具有H2S宽动态处理技术，解决主控机二次重复播放时的衰减等现象  屏幕表面光反射率：照度=10Lux/5600K条件下， 显示屏屏幕表面光反射率 （单位面积反射亮度）＜3.0cd/m²  绝缘电阻：在器具输入插座端或者电源引入端子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在正常大气条件下应≥100MΩ，湿热条件下应≥2MΩ  抗拉强度：≥230Mpa  屈服强度：≥170Mpa  灰度等级：采用16bit技术  采用EPWM 灰阶控制技术提升低灰视觉效果，100%亮度时，16bit灰度；70%亮度，16bit灰度；50%亮度，16bit灰度；20%亮度，14bit灰度，显示画面无单列或单行像素失控现象；支持0-100%亮度时，8-16bits灰度自定义设置  支持鬼影消除、首行暗亮消除、低灰偏色补偿、低灰均匀性、低灰横条纹消除、慢速开启、十字架消除、去坏点、毛毛虫消除、余辉消除、亮度缓慢变亮功能  抗电强度：在器具输入插座端与屏正面之间施加试验电压3kv/50Hz，保持1min，不应出现飞弧和击穿现象  LED显示屏图像质量主观评价优、支持4K超清技术、HDR高动态光照渲染技术；符合LED显示屏绿色健康分级认证技术  具有多点测温系统、通讯检测、电源检测、可实现远程监督控制，对可能发生的潜在故障记录日志，并向操作员发出警报信息  具有单点亮度校正，校正后亮度损失≤8%；具有颜色校正功能，具有灰度校正，支持模组校正，具有校正数据存储及自动回读功能  可实现LED单点检测，通讯检测、温度检测、电源检测、温度监控等功能。  数据备份：数据记忆储存于LED显示模块箱体中，更换箱体设备时，无需重新设定参数  产品采用高端芯片，可智能调节正常工作与睡眠状态下的节能效果（动态节能，智能息屏），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45%以上  防护性能：具有防静电、防电磁干扰、防腐蚀、防霉菌、防虫、防潮、抗震动、抗雷击等功能；具有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分布上电措施、防护等级达到IP60  LED显示屏通过在正常环境下168h不间断运行无故障的老化测试  使用寿命：≥100000h  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平均无故障时间≥20000h；MTTR平均修复时间≤4分钟 ;屏幕温升：最高亮度（白平衡）持续工作4小时，模组表面温升小于20K  为确保屏体在不同的环境下仍可正常启动工作，要求投标人所投LED显示屏须通过零下40℃和高温80℃的环境运行12h产品能正常工作。  支持自动GAMMA校正技术，16bit自动调节，通过构造非线性校正曲线和色坐标变换系数矩阵实现了显示效果的不断改善，各项重要指标如色彩还原性、色温调节范围、亮度均匀性、色度均匀性、刷新率、换帧频率等，均符合广电级标准  光生物安全检测：无危害类：8h（30000s）曝辐中不造成光化学紫外危害（ES），并在16min（1000s）内不造成近紫外危害（EUVA），并在2.8h（10000s）内不造成对视网膜蓝光危害（LB）并在10s内不造成对视网膜热危害（LR），且在1000s内不造成对眼睛的红外辐射危害（EIR）  盐雾：盐雾10级  阻燃：PCB板、防火保护外壳及内部其他元器件均达到V-0等级  产品通过 GB/T9254-2008《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试验，辐射干扰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符合ClassB限值要求。在30-230MHz频率范围内，峰值限值 dB≤41μV/m；在230-1000MHz频率范围内，峰值限值 dB≤46μV/m  支持一键点屏技术，开机后自动识别系统连接，无需重置系统配置  抗震实验：显示屏通过YD 5083-2005标准抗震测试，测试结果满足抗震10级  防呆设计：模组电源接口采用 4P 接插头，免工具维护,同时有防呆设计  摩尔纹抑制功能：显示屏支持抑制摩尔纹功能，减轻摩尔纹视觉主观效果80%  高海拔工作试验：5000米海拔环境下，产品可正常工作  表面硬度：具备划痕性能技术,表面硬度≥15H  浪涌 （冲击）抗扰度：LED 显示屏通过符合 GB/T17626.5-2008 标准的浪涌 （冲击）抗扰度试验  具备防蓝光护眼功能，蓝光辐射能量≤20%。蓝光辐射能量值对人眼视网膜无伤害，LED显示屏蓝光辐亮度≤80W.m-2.sr-1,符合肉眼观看标准。  IPX6滑石粉密度：2KG/m3网孔径75um使用次数：小于20次，实验时间8H。试验后检查样品无进尘现象。屏幕防尘等级符合IP6X（防尘）产品符合TIRT-GK-JS-55-2020《显示设备显示性能视觉健康认证技术规范第5部分：室内图像显示系统显示屏》技术标准  要求投标人所投LED显示屏支持DVI、VGA输入、支持HDMI视频输入、支持视频PAL/NTSC制式自适应、支持复合视频信号、支持USB输入、支持IP输入、支持CVBS/DP/HDBASE输入、支持光纤/网络等接口输入。  所投LED显示屏产品在1×105～1×109Ω技术要求下满足点对点电阻（A面）≤2.89×108；点对点电阻（B面）≤2.43×108；并且在（±1000-±100V）≤2S的技术要求下满足静电电压衰减期值：（+V：≤0.26S，-V：≤0.32S）  所投LED显示屏的灯管耐焊耐热：灯珠引脚无氧化,焊接正常,灯珠胶体正常,点亮正常；灯管抗静电(ESD)测试：HBM模式:ESD>2000V,灯珠点亮无异常；灯管红墨水试验：纯红墨水常温浸泡24h,无渗透,灯管气密性良好。  为不影响屏体周边人员的健康，要求投标人所投LED显示屏在正常工作中，显示屏1m范围内，前后左右4个位置噪音不大于1.4dB；所投LED显示屏观看舒适度需符合：“人眼视觉舒适度(VICO)1级，基本无疲劳感。  ★以上技术参数需提供由权威检测机构出具带有“CNAS”、“CMA”、“ilac-MRA”标志的检测报告（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所投产品具有CCC、CE、ROHS、FCC认证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 7.96平方 |
| 2 | 接收卡 | 支持高精度色度、亮度一体化逐点校正，支持所有常规芯片、PWM芯片，支持所有1~64扫任意模组；支持任意抽点，支持数据偏移，实现各种创意显示屏；数据组数：32组，最大带载：长度512点，高度384点（用于小间距，HUB320接口的模组) | 24张 |
| 3 | 视频处理器 | 支持1路DVI输入和3路HDMI1.4输入支持最大带载720万像素点，最宽可达8192点，或最高可达4096点支持单路最大输入分辨率1920×1200@60Hz，支持分辨率任意设置,支持12路网口输出，支持单机或双机冗余备份 | 1台 |
| 4 | 电源 | 1、额定输入电压 200-240V  2、输入电压范围： 180-264V  3、输入频率：50HZ/63HZ±5%  4、效率：≥86%  5、最大输入电流：≤3.5A  6、输入浪涌电流≤80A  7、工作温度： -40-85°C  8、散热方式：自冷  9、输出电压：± 4.2V  10、输出电流： 50A | 25台 |
| 5 | 钢结构 | 1、钢结构：钢架构件（含接合板）采用Q235B钢制作，结构用钢应符合《GB50017-2003钢结构设计规范》规定的Q235要求，保证其抗拉强度、伸长率、屈服点，碳、硫、磷的极限含量；  2、焊条：手工焊：Q235连接用E43系列焊条；  3、自动焊：Q235连接用H08系列焊条；  4、要求：抗震7级，抗风8级；  5、包边：不锈钢包边； | 1套 |
| 6 | 超薄单面无纸化液晶升降一体机 | 1、极薄≥17.3 寸液晶 2K 屏，分辨率 1920\*1080，屏体尺寸：屏体尺寸：392\*253\*7mm， 面板尺寸：510\*46\*4mm，箱体尺寸：493.6\*45\*710mm；外壳为铝合金一体化机加工成型，边缘圆润，表面处理为喷砂阳极氧化,内侧为十点电容触摸屏，内侧为十点电容全屏触摸屏，支持细笔头的电容触摸笔；支持全屏触控，可滑屏、拖动、缩放查看会议资料；  ★2、升降器内置会议终端统信操作系统平台，CPU 为I5，8G 内存,64GSSD 固态硬盘， 接口含 AC、RJ45、USB2.0、COM 等；（设备为一体式结构，升降器内置主机）嵌入电动升降式系统，升降器屏幕上升时间≤8 秒。屏幕前后 0-60 度仰角可随意通过手掰屏幕调节角度。升降面板铝合金拉丝，.屏体厚度 7mm，4.5mm 极窄边框触摸屏，超高屏占比，桌面开孔宽度仅 46mm；、预设USB 信息接口，方便文档资料导入导出。设备整机采用 12V 外接电源适配器直流供电，安全电压，无触电隐患。  3.上升自动开机，下降自动软关机防止硬盘损坏，下降到底自动断电以降低待机功耗.  ★设备具备: 无纸化会议升降器及控制方法发明专利证书、产品外观专利证书、设备具有节能认证证书. 所投无纸化会议终端 具备防尘测试(IP6X)，防水测试(IPX6)，碰撞测试(IK08)检测报告 | 18 台 |
| 7 | 智能会议软件 | 1、客户端软件基于 CS 架构，支持强大的会议控制应用功能：包括人名导入、会议签到、呼叫服务、会议信息及与会者信息查看、会议记录（word 格式）、文件分发（支持会前分发、会中分发）、文档资料导入导出、同步演示（支持多台客户端同步演示过程中分别批注、保存，支持同步至投影幕或其他终端）、PC 桌面共享模式、外部电脑接入（外置 PC 电脑桌面或视频文件可以同步至投影幕或其他终端）；  2、会议投票（新建标题，选项：同意、反对、弃权，类型：单选、多选，是否实名匿名投票，计时投票，结果可由主持人推送到大屏幕上显示，投票过程中由主持人推送到大屏幕上投票选项可动态显示）；  3、支持全办公格式（doc、docx、xls、xlsx、ppt、pptx、pdf、png、jpg、html、htm、mht、tif、tiff、txt）、、支持所有可编辑文件格式的修改及保存副本、原笔迹批注； 4、视频播放支持全格式视频播放、视频窗口支持浮动显示，任意缩放，任意停靠，可以边看视频边看文档，可一键共享视频到所有人的屏幕；  ★5、客户端软件支持各种主流操作系统（包括银河麒麟、统信、Windows、Android、IOS），可按用户指定的客户端 OS 平台灵活配备客户端软件。不同操作系统的客户端可混合组网与会，用户可按需组织桌面客户端、移动客户端并存的异构终端会议；  ★6、支持手机端、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或液晶升降一体机终端均可安装客户端软件， 实现会议文件同屏共享，互通互联；  7、根据会议实际情况，支持软件主界面功能模块通过后台管理系统进行隐藏和添加功能；  ★软件具备智能会议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软件厂家具备软件能力成熟度CMMI3 认证证书、软件系统需提供与国产操作系统兼容证明函。 | 18 套 |
| 8 | 后台管理系统软件 | 1、基于 C++开发，具有稳定性的CS 架构设计；  2、支持 NAT 内网穿透，可跨网段跨地域联动开会  3、支持多会议室管理，支持多会议预设，支持会议日程安排；  4、支持客户端访问模式、WEB 访问模式，支持管理员登陆、参会人登录，支持参会人会前预览会议资料，支持在线编辑批注会议资料并在线上传更新，支持历史会议资料  检索归档；  5、支持管理端“导出签到表”形成统一规范的 pdf 格式（含会议名称、时间、地点、参会人员、单位、职位、签到时间及原笔记手写签名）；  6、支持与会者管理，添加人员数据库，支持全选或反选，添加或修改人名，支持与会人员导入、导出，选择与会人员信息后添加到当前会议；  7、支持多管理员和超级管理员，不同管理员创建的会议互相保密，超级管理员有管理所有会议的权限；  8、支持会议过程自动记录日志。软件系统自动记录如下日志：会议的新建修改删除、与会者的增加修改删除、议题的增加修改删除、文件的上传删除、与会者签到、与会者下载查阅文件、与会者修改保存上传文件等。会议日志只允许超级管理员（会议秘书）删除；  ★9、服务端可同时支持 windows、Android、ios 三大系统客户端同时接入互联互通。10、为方便上传会议资料后台需支持会议资料文件夹直接上传，且需支持文件夹内支持二级文件夹。  ★软件具备后台管理系统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软件厂家具备软件能力成熟度CMMI3 认证证书。 | 1 套 |
| 9 | 无纸化全数字多媒体会议控制主机 | 1、4U 工业级上架式专用机箱，铝合金面板，箱体颜色：黑色，箱体外观尺寸：429L\*492D\*172H（mm），重量 12.5kg，低噪音低功耗设计，酷睿 2 四核高性能处理器、4G 内存、1T 硬盘，自带 10 寸液晶显示屏，方便工程调试及状态监控；  2、含 Windows 2008 R2 操作系统，支持局域网及外网的连接通讯，支持超强的会议管理功能；支持维护数据库，监测终端,安全涉密性强；系统稳定、安全永不中毒  3、输入电压：交流 220V，50Hz。输入功率：300W MAX。最多同时支持 200 台终端。支持无人值守工作模式，可通过客户端或 Web 端登陆访问。  4、双击热备：  ★5、为保证系统整体的稳定性、安全性，所提供无纸化会议控制主机与无纸化升降一体机终端要求同品牌，供应商必须出具生产厂家提供的 3C 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家公章（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供应商必须出具生产厂家提供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家公章（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 1 套 |
| 10 | 无纸化全数字中控拓展主机 | 1、19"加固型 2U 上架式铝合金面板机箱，尺寸 438L\*333D\*111Hmm，长\*深\*高(不含耳朵和拉手)，颜色：黑色，输入电压交流 220V±10% 50-60Hz，输入功率 50W，外部端口有千兆以太网口 24 个、千兆以太网口 4 个、COM IN 1 个、COM OUT 1 个；  2、配备网口指示灯（针对每个网口），支持网络接口诊断；实时监测并显示机箱内温度，散热风扇智能控制；  3、支持会议终端的通讯和控制，支持 1000M 带宽以太网与会议终端单元通讯，一台设备可带不少于 24 个终端单元，单元与扩展主机点对点有线连接；  4、支持双 1000M 带宽以太网口，分别用于连接控制主机和扩展主机级联，网络支持1000M/100M Ethernet。  ★5、具有对终端设备网络通信、串口通信功能。 | 1 台 |
| 11 | 投影控制器 | 1、尺寸：1U，颜色：黑色，输入 12VDC 5A，输入接口：RJ45，输出接口：VGA、HDMI、AUDIO。  2.支持接收客户端的投影请求显示；  ★3.支持投屏显示信号来源（如当前屏幕共享的是某某某）；支持遵循先入先出的投影显示模式（如第二个会议终端共享文件时第一个共享的文件自动退出）；  ★设备具有“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国产化职能会议投影软件著作权证书 | 1 台 |
| 12 | 无纸化流媒体服务器 | 1.1U 上架机箱，尺寸：430\*250\*44mm(长\*深\*高）  2.风扇静音设计  3.支持的接口：DVI、HDMI、BNC、VGA  4.编码路数：1 路  5.支持的最高分辨率：1080P60  6.电源输入：220V 45W  7.输出接口：RJ45  8.输出码流：2Mbps  9.支持动态修改分辨率支持断电、断线自动重连  10、具备录播功能，可支持投屏画面实时录制，不借助其他第三方录播设备；提供ilac-MRA 和CNAS 机构互认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进行证明（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供应商必须出具生产厂家提供的中控拓展主机国家级 3C 认证证书并加盖原厂家公章（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 1 台 |
| 13 | 电子桌签 | 1. 双面 8 寸彩色电子墨水屏，分辨率为 800\*480； 2. 铝合金外壳，金属磨砂工艺，颜色： 银 色 3. 屏 体 尺 寸 ： 181Lmm\*111Hmm\*5.9Dmm ， 底 座 尺 寸 ： 36.5mm\*16mm\*190mm； 4. 功耗：待机电流小于1uA； 5. 供电：电池（2 节 7 号干电池）供电； 6. 传输方式：蓝牙 4.0； 7. 安装方式：无连接线，内置电池，即摆即用；   8.特性优势 1）.屏幕采用 E-Ink 墨水屏，易读、无闪烁，长看不伤眼睛； 2）.阅读视角可接近 180°，全视角阅读能带来了更好的阅读体验； 3）.断电不影响显示内容，不刷新不耗电，功耗极低； 4）.刷机不依赖 NFC，支持任何带蓝牙的安卓手机、苹果手机修改桌牌显示内容； 5）.内置 2 节普通 7 号干电池， 电量足够支持不小于 2000 次修改显示内容； 6）.双面显示姓名,背景可自定义编辑，内置多套背景皮肤及 20 种中文字体 | 24个 |
| 14 | 12路专业调音台 | 1. 话筒输入：10 2. 立体声输入：4 3. 辅 助：4 4. 效果器：100 种 5. 单声道:1 6. 立体左右输出:2 7. 编组左右输出:4 8. 增益:70dB(Mic 主输出) 9. 单声道均衡器：±15dB 高: 12kHz, 中:800-8kHz(可选), 低:80Hz 10. 立体声通道均衡器：±15dB 高: 12kHz, 中高:3kHz, 中低:500Hz, 低: 80Hz 11. 频率响应 (20-20kHz)±1dB 12. 等效底噪 -127(不计权) 13. 输出电平 +28dBu 14. 主指示灯 12 段(-30dB ~ 18dB) 15. 失 真 ≤0.01%(20-20kHz)   ★具有国家强制性 3C 产品认证证书（提供 3C 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厂商公章）生产厂商参与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行业标准数字调音台通用规范（SJ/T11524-2015） 的起草或参与单位 设备生产厂商具有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的认证覆盖范围须包含调音台、功率放大器、喇叭音响、音频接插接、音频线缆的设计，生产舞台音响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 | 1 台 |
| 15 | 手拉手数字会议主机 | 1.采用数字通信技术和音频技术相结合，实现了对会议进程的全面控制和管理。防水能力 防雨淋,防尘,防盐雾。  数ˎ模双备份，让遇到故障会议不中断。  2.单路可连接 20 个，最多系统可挂载 60 个会议单元，且最远线路长度可高达 100 米（主机到话筒的延长线超过 20M 后，需要布一条 2\*1.0 电源线在主机和第一只话筒之前， 与数字会议八芯延长线一起为话筒供电，采用数字话筒分配盒配套使用），支持多级扩展连接，可扩展最大 5000 席话筒。  3.支持先入先出模式，后入后出模式，限制模式，电脑/主席允许模式，自由讨论模式。  ★摄像跟踪:四进一出 SDI 视频矩阵，可直接控制最多四个高清摄像球，完成视频会议中图像自动切换。（提供具有 ilac-MRA、CNAS 章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带有 1 个 RS232 接口，可以连接电脑或中央控制系统，进行话筒及主机的功能控制及会议的签到表决。（提供具有 ilac-MRA、CNAS 章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带有 1 个 RS232 和 1 个 RS485 摄像机控制输出口，可以直接输出派尔高-P，派尔高-D， VISCA 控制协议。（提供具有 ilac-MRA、CNAS 章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支持实时修改话筒身份，实现话筒身份在主席，VIP，代表中自由切换。（提供具有ilac-MRA、CNAS 章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内置 DSP 自适应音频处理器,可以最大可能的抑制声回输。（提供具有 ilac-MRA、CNAS 章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自带 2 组三段均衡线路，可对麦克风输出及话筒扬声器声音进行单独调节。（提供具有 ilac-MRA、CNAS 章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多种输入输出接口，2 组主输入、1 组卡座输入和 2 组原音输出，2 组带反馈音频主输出，带一路主席话筒音频备份平衡输入接口。（提供具有 ilac-MRA、CNAS 章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支持 CAT6 网线传输 ，延长线最大支持 50Ｍ（使用专用的转接盒）。除了可满足本机使用之外，还可以供给讨论单元使用，其输出电压为 24 伏直流电源， 属安全电压范围，确保与会者的使用安全。  ★4.3 寸触摸显示屏、直观明了的图形化界面，先进管理和控制功能，图形化界面设计， 显示所有的功能项及设置操作信息以及具有发言计时和定时发言功能。（提供具有ilac-MRA、CNAS 章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技术参数：**  供电：AC100V~240V50/60Hz  功耗 标准 <240 W  频率响应 50--18000 Hz （±3dB ）  信噪比 >80 dB(A)  动态范围 >90 dB  总谐波失真 小于 0.5% @1KHz 通道串音 >80 dB | 1 台 |
| 16 | 手拉手数字会议话筒带屏 (主席单元) | **功能特性：**  1.超大静音开关设计；  全新的触摸操控技术，3.5 英寸的全彩色电容触摸屏幕； 支持发言、签到，投票表决功能于一体化的会议发言单元； 超短全金属短咪杆设计；  2.高灵敏度咪芯设计,拾音距离可达 80cm； 红绿双色雾面指示灯设计，指示发言状态；  3.每个会议话筒都有独一无二的 ID 编号，可任意修改；  配合摄像头，使用会议控制主机或 PC 控制软件设置后可进行摄像自动跟踪； 支持五键表决，并可以通过电脑自定义表决按键的提示文字；  4.配合主机，可以实现先入先出，后入后出，限制模式，主席允许模式，自由讨论模式； 话筒的身份可以自行设定，可以通过主机设置改变话筒身份，在代表，主席，VIP 自由切换支持“环形手拉手”连接，可连接备份主机，让系统连接更方便，更可靠； 超强的抗手机 RF 干扰性；  5.主席话筒具有主席优先键功能，可以关闭正在发言的代表单元； 支持更换主界面自定义，可以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界面  **技术参数：**  指向特性:超心型  屏幕尺寸：3.5 寸，分辨率：480\*320 频率响应:20-20,000 Hz  灵敏度:-36 dB  输出阻抗:小于 200 欧姆  最大承受声压:136 dB (1% T.H.D.1kHz，0dB SPL=2x10Pa) 收音头:9.7 毫米直径镀金电容式\*1  供电 24V DC | 1 支 |
| 17 | 手拉手数字会议话筒带屏 (代表单元) | 1.全新的触摸操控技术，3.5 英寸的全彩色电容触摸屏幕； 支持发言、签到，投票表决功能于一体化的会议发言单元； 超短全金属短咪杆设计；  2.高灵敏度咪芯设计,拾音距离可达 80cm； 红绿双色雾面指示灯设计，指示发言状态；  3.每个会议话筒都有独一无二的 ID 编号，可任意修改；  配合摄像头，使用会议控制主机或 PC 控制软件设置后可进行摄像自动跟踪； 支持五键表决，并可以通过电脑自定义表决按键的提示文字；  4.话筒的身份可以自行设定，可以通过主机设置改变话筒身份，在代表，主席，VIP 自由切换  5.支持“环形手拉手”连接，可连接备份主机，让系统连接更方便，更可靠； 超强的抗手机 RF 干扰性；  支持更换主界面自定义，可以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界面技术参数：  6.指向特性:超心型  屏幕尺寸：3.5 寸，分辨率：480\*320 频率响应:20-20,000 Hz  灵敏度:-36 dB  输出阻抗:小于 200 欧姆  最大承受声压:136 dB (1% T.H.D.1kHz，0dB SPL=2x10Pa) 收音头:9.7 毫米直径镀金电容式\*1  供电 24V DC | 17 支 |
| 18 | 电源供电模块 | 输入接口：2 八芯线输入接口  输出接口：1 网口输出，1 八芯接口输出  电源接口：一进一出电源接线柱接口  输入电压：DC 24V  电源功率：最大承受功率 70W | 1 台 |
| 19 | 反馈抑制器 | 技术参数:   1. 反馈抑制：AFR 2. 背景降噪：NS 3. 增益控制：AGC 4. 均衡控制：EQ 5. 反馈抑制标准：ITU-T G.167/P.340 标准 6. 反馈抑制尾音长度：128ms-256ms 7. 反馈抑制：> 65 分贝 8. 增益提升：> 16 分贝 9. 收敛速度：40dB/sec 10. 背景降噪：6/9/13/16 分贝(vad on) & 9/13/16/18 分贝(vad off) 11. 增益控制：-6 分贝 到 +18 分贝 12. 均衡控制：-12 分贝 到 +12 分贝，高低频分段控制 13. 频率响应：50Hz—20kHz   14．尺寸:430\*240\*46  15．重量:2.75KG  16．LocalLineI： 电平：0dbm  输入阻抗：20 千欧姆17．Line Out：  电平：0dbm  输出阻抗：50 欧姆  外接电源：直流稳压电源 5V-12V  功率消耗：2W  环境要求：工作温度：0℃－50℃ 存放温度：-30℃－70℃  湿度：最大 90%，非冷凝  ★（提供具有 ilac-MRA、CNAS 章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 1 台 |
| 20 | 时序电源控制器 | 额定输入输出电压: 220VAC/50HZ  总输出电流: 8 路 输出最大:30A  单路输出电流:最大 13A  延时时间:1 秒  静态功耗:7W  电源控制:8 路  TMS 网路连接:是R232 网路连接:是 | 1台 |
| 21 | 8 进 8 出音频处理器 | 处理器：ADI SHARC 21489采样率/量化位数：48K/24bit  40bit DSP 浮点运算引擎  模拟输入、输出通道数量:8 x 8  输入益:0/3/6/9/12/15/18/21/24/27/30/33/36/39/42/45 dBu 幻象电源:+48V/10mA max  频率响应(20~20kHz):±0.15dB 最大电平:+18dBu  THD+N:<-94dB @17dBu  输入动态范围：110dB 输出动态范围：112dB 通道隔离度 @1kHz:108dB  输入阻抗(平衡接法):5.4KΩ 输出阻抗(平衡接法):600Ω 系统延时:<3ms  工作电源:AC110~240V,50Hz/60Hz  ★（提供具有 ilac-MRA、CNAS 章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 1 台 |
| 22 | 专业音箱 | 驱动器：6.5寸(44mm音圈)，低音单元1寸34mm音圈)，高音单元  扬声器连续功率：150瓦 AES  扬声器峰值功率：600瓦AES  灵敏度：90dB  最大声压级：110dB  额定阻抗：8欧姆  高音盖角度：内置分频  箱体结构：15MM高品质9层桦树夹合板  外观颜色：黑色耐磨，双组分外观整理，提供超高抗划痕的保护  保护：1.2mm六角钢网, 正贴声学透声海绵  输入接口：2个Neutrik 4芯座  尺寸 ：约225毫米×399毫米×239毫米  重量：8Kg | 4支 |
| 23 | 专业功放 | 立体声8Ω：2×800W  立体声4Ω：2×1200W  桥接8Ω：1600W  灵敏度(1m/1W)：0.775V  信噪比：≥85dB | 1台 |
| 24 | 定 制 8000W\*2000D\*760H | 1、基材：选用优质E1 级中密度环保板，甲醛释放量 E1 级≤1.5mg/L,密度≥0.65g/cm³，含水率≤5%，静曲强度 单侧下规格限质量统计量QL≥40.0MPa，吸水厚度膨胀率 单侧下规格限质量统计量 Qa≤3.5%，弹性模量 单侧下规格限质量统计量 QL≥2300MPa， 内结合强度单侧下规格限质量统计量 QL≥0.45MPa，表面结合强度 单侧下规格限质量统计量 QL≥0.90MPa 等；达到检测依据：GB/T 11718-2009 《高密度环保板》、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有害物质限量》；  2、饰面：选用实木木皮，木皮厚度≥0.65mm，含水率≤8%，检测依据：GB/T 13010-2006《刨切单板》标准；  3、封边条：选用优质实木封边条，厚度＞2.00mm，含水率≤12.0%；检测依据：GB/T13010-2006 《刨切单板》标准；  4、面漆：选用优质氨脂木器漆，经过五底三面油漆工序，木纹纹理清晰，色泽均匀、光滑耐用；苯含量≤0.3%，甲苯、二甲苯、乙苯含量总和≤3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含量≤170g/L，游离二异氰酸脂(TDI、HDI)含量总合≤0.4%，卤代烃含量≤0.1%，检测依据：GB18581-2009 《室内装修装饰材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聚氨脂类涂料、面漆）标准；  5、胶粘剂：选用优质环保白乳胶，粘性强，久不分层，具有防水性、防潮性、耐油性、耐撞性等特点，游离甲醛≤0.8g/kg，苯含量≤0.02g/kg；甲苯+二甲苯≤10g/kg,总挥发性有机物≤80g/L；检测依据：GB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6、五金配件：选用优质五金配件。螺丝等均通过检测使用寿命达≥1 万次以；外观涂层件外露表面色泽均匀、不应有气泡、脱落等瑕疵，附着力达到 GB/T9286 中Ⅱ级；电镀件耐腐盐雾实验达到外观评级 RA6 级；  7、成品：木材含水率≤10%；甲醛释放量≤6.5mg/L；可溶性铅含量≤90mg/kg；可溶性镉含量≤75mg/kg；可溶性铬含量≤60mg/kg；可溶性汞含量≤60mg/kg；漆膜附着力不低于 3 级；耐磨性、耐热性及耐干热性不低于 3 级。成品检验依据 GB/T3324-2008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  8、成品颜色：胡桃色；  9、配合超薄单面无纸化液晶升降一体机开孔定制。 | 1 张 |
| 25 | 茶几400mm\*600mm\* 600mm（±5mm） | 1、基材：腿脚为实木。几面选用优质 E1 级中密度环保板，甲醛释放量≤1.5mg/L,密度≥0.65g/cm³，含水率≤5%，静曲强度≥40.0MPa，吸水厚度膨胀率≤3.5%，  弹性模量≥2300MPa，内结合强度≥0.45MPa，表面结合强度≥1.0MPa 等；达到检测依据：GB/T 11718-2009 《高密度环保板》、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有害物质限量》；  2、饰面：选用实木木皮，木皮厚度≥0.65mm，含水率≤8%，检测依据：GB/T 13010-2006  《刨切单板》标准；  3、封边：选用优质实木封边条，厚度≥2.00mm，含水率≤10.0%；检测依据：GB/T  13010-2006 《刨切单板》标准；  4、面漆：选用优质氨脂木器漆，经过五底三面油漆工序，木纹纹理清晰，色泽均匀、光滑耐用；苯含量≤0.3%，甲苯、二甲苯、乙苯含量总和≤2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含量≤70g/L，游离二异氰酸脂(TDI、HDI)含量总合≤0.4%，卤代烃含量≤0.1%，检测依据：GB18581-2009 《室内装修装饰材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聚氨脂类涂料、面漆）标准；  5、胶粘剂：选用优质环保白乳胶，粘性强，久不分层，具有防水性、防潮性、耐油性、耐撞性等特点，游离甲醛≤0.8g/kg，苯含量≤0.02g/kg；甲苯+二甲苯≤10g/kg,总挥发性有机物≤20g/L；检测依据：GB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6、五金配件：选用优质五金配件。导轨、缓冲铰链、锁、拉手、螺丝等均通过检测使用寿命达≥1 万次以；外观涂层件外露表面色泽均匀、不应有气泡、脱落等瑕疵，附着力达到 GB/T9286 中Ⅱ级；电镀件耐腐盐雾实验达到外观评级 RA6 级导轨耐久性≥6 万次，下沉量≤12mm，检测依据：GB/T1621-2015《家具锁》及 GB/T2454-2013《家具五金抽屉导轨》标准要求；  7、成品：木材含水率≤6.2%；甲醛释放量≤6.5mg/L；可溶性铅含量≤6mg/kg；可溶性镉含量≤6mg/kg；可溶性铬含量≤6mg/kg；可溶性汞含量≤6mg/kg；漆膜附着力不低于 3 级；耐磨性、耐热性及耐干热性不低于 3 级。成品检验依据GB/T3324-2008《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  8、成品颜色：胡桃色； | 6 张 |
| 26 | 扶手椅610W\*8000D\*950H（±5mm） | 1、面料：选用优质环保皮，表面缝纫外形饱满，圆滑一致，经纬线平直，无明显浮线跳针；  2、海绵：采用优质阻燃海绵，用抽纱或丝绒覆面，表面有防腐化和防变型保护膜，无刺激性气味，不允许严重污染，回弹性高，耐用度高,防碎，防氧化，抗疲劳力强，坐感舒适，回弹率≥51%；密度≥45kg/m³，75%压缩永久变形≤6%，弥合裂缝总长≤100mm/  ㎡最大裂缝≤40mm/㎡；检测依据：GB/T10802-2006《通用软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塑料》； 3、橡木实木框架：采用优质橡木实木框架，经过防虫、无腐朽特殊处理，确保坚固可靠，长期使用不松动、不腐朽；木芥子在 150cm 上总和≤5 个，裂缝≤60mm，紧实髓心； 4、面漆：选用优质氨脂木器漆，经过五底三面油漆工序，木纹纹理清晰，色泽均匀、光滑耐用；苯含量≤0.3%，甲苯、二甲苯、乙苯含量总和≤2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含量≤70g/L，游离二异氰酸脂(TDI、HDI)含量总合≤0.4%，卤代烃含量≤0.1%，检测依据：GB18581-2009 《室内装修装饰材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聚氨脂类涂料、面漆）标准；  5、胶粘剂：选用优质环保白乳胶，粘性强，久不分层，具有防水性、防潮性、耐油性、耐撞性等特点，游离甲醛≤0.8g/kg，苯含量≤0.02g/kg；甲苯+二甲苯≤10g/kg,总挥发性有机物≤20g/L；检测依据：GB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6、成品椅子：底脚平稳性≤1.0mm,木材含水率≤10%，甲醛释放量≤0.6mg/L，表面胶合强度≥1.0MPa，  7、木制颜色为：胡桃色 | 24把 |
| 27 | 无扶手会议椅  460W\*600D\*920H(±5mm) | 1、面料：选用优质环保皮，厚度≥1.5mm；表面缝纫外形饱满，圆滑一致，经纬线平直，无明显浮线跳针；  2、海绵：采用优质阻燃海绵，用抽纱或丝绒覆面，表面有防腐化和防变型保护膜，无刺激性气味，不允许严重污染，回弹性高，耐用度高,防碎，防氧化，抗疲劳力强，坐感舒适，回弹率≥51%；密度≥45kg/m³，75%压缩永久变形≤6%，弥合裂缝总长≤100mm/  ㎡最大裂缝≤40mm/㎡；检测依据：GB/T10802-2006《通用软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塑料》；   1. 橡木实木框架：采用优质橡木实木框架，经过防虫、无腐朽特殊处理，确保坚固可靠，长期使用不松动、不腐朽；木芥子在 150cm 上总和≤5 个，裂缝≤60mm，紧实髓心； 2. 面漆：选用优质氨脂木器漆，经过五底三面油漆工序，木纹纹理清晰，色泽均匀、光滑耐用；苯含量≤0.3%，甲苯、二甲苯、乙苯含量总和≤2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含量≤70g/L，游离二异氰酸脂(TDI、HDI)含量总合≤0.4%，卤代烃含量≤0.1%，检测依据：GB18581-2009 《室内装修装饰材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聚氨脂类涂料、面漆）标准；   5、胶粘剂：选用优质环保白乳胶，粘性强，久不分层，具有防水性、防潮性、耐油性、耐撞性等特点，游离甲醛≤0.8g/kg，苯含量≤0.02g/kg；甲苯+二甲苯≤10g/kg,总挥发性有机物≤20g/L；检测依据：GB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6、成品椅子：底脚平稳性≤1.0mm,木材含水率≤10%，甲醛释放量≤0.6mg/L，表面胶合强度≥1.0MPa，  7、颜色为：木制颜色为：胡桃色；皮料颜色为：黑色。 | 20把 |
| 28 | 条桌1200\*400\*760 | 材质：采用 E1 级中密度纤维板，木皮厚度≥0.6mm，木皮宽度≥200mm，纹理自然， 颜色一致，美观大方。水性漆采用环保水性漆，密闭涂饰，游离甲醛含量≤20mg/kg； 胶粘剂：采用水基型胶粘剂,符合GB 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其中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40g/L，游离甲醛≤0.1g/kg；  五金件：符合 QB/T2189-2013 家具五金杯状暗铰链，QB/T 2454-2013 家具五金抽屉导轨，锁符合 QB/T 1621-2015 或 GB/T3325-2008 技术标准；颜色：胡桃木色； | 1张 |
| 29 | 笔记本 | Intel Core i5-1135G7/8GB /512GB SSD /14.0" /蓝牙/摄像头 | 1台 |
| 30 | 幕布 | 180寸定制 | 1副 |
| 31 | 辅材 | PVC 线槽、PVC 管、音频连接线、天线延长线、LC 单模跳线、六类跳线、六类水晶头、理线器、扎带、机柜等、会议主机-会议话筒延长线（航空 8 芯母头转塑料 8 芯母头） | 1 项 |
| 32 | 系统集成费 | 系统设备的物流、施工安装、调试等； | 1 项 |
|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  交货地点：湟源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质保周期：1年 | | | |